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7-006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短期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 现金管理限额：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共计 14.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产品购买之日起至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前，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共计 1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期限自产品购买之日起至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前，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2017年2月28日。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核准，公司实施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18,137,384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06,609,80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4.0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499,999,998.56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875,251.37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7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现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临近春节，根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在资金到位后至增资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之前的短暂期间内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共计14.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及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标的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000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 \leq N < 7$	1.85%	
					$7 \leq N < 14$	2.60%	
					$14 \leq N < 30$	2.95%	
					$30 \leq N < 90$	3.05%	
					$N \geq 90$	3.15%	

上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将一次性赎回,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2017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委托理财,公司将建立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资金回报。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使用总额共计 1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总额共计 1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产品一次性赎回，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2、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共计 1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产品一次性赎回，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影响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对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